

為着神的建造之祭司職分的恢復

(主日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八篇

為着神的建造之祭司職分的恢復

讀經：啓一5~6，五9~10，彼前二5，9，弗二21~22，三16~17上

壹 主的恢復藉祭司職分而實現；事實上，主的恢復乃是祭司職分的恢復—亞三1~5，六12~13，該一8，12：

- 一 關於祭司的事奉，在人這一面總是失敗的，但在神一面總是一再的恢復：
 - 1 主耶穌是祭司，藉救贖將我們帶進祂的祭司職分中—啓一5~6，五9~10。
 - 2 全召會必須是祭司的體系；可惜這個祭司體系也失落了，而被聖品階級與平信徒制度所頂替—二6，15。
 - 3 召會生活的恢復，乃是真正祭司生活的恢復；我們眾人必須被恢復進入這祭司的生活，換言之，我們必須被帶回到與主真實的交通中—林前十四26，一9，約壹一3。
 - 4 主的恢復是作祭司的問題，不是工作、運動、或為主作甚麼的問題。
 - 5 我們的責任不是顧到任何種的工作；我們的責任只是守住祭司的生活，學習被主得着，被主佔有，直等到我們被主充滿、飽和並浸透—弗三16~17上，19。
- 二 今天主所需要的，乃是一班人被帶到主面前去，甚至被帶到主裏面，直到與主成為一一來十19，林後三18，約十七22，24。
- 三 當主得着這樣的祭司體系—祭司的國度，祂纔能自由的流出去，成就祂的旨意，而實現祂永遠的定旨—出十九6上，啓一5~6，五9~10，四11，弗一5，9，11，腓二13。

貳 神殿的建造乃是聯於祭司體系，並在於祭司體系—出十九6上，二五8~9，亞六12~13，彼前二5：

- 一 召會的建造在於眾聖徒在神面前擔負起祭司的職分—啓一5~6，五9~10，來三6，六20，七26，八1，十19。
- 二 祭司的職分托住召會的建造；沒有祭司職分，就沒有召會建造的可能。
- 三 我們若是肯來到神面前，與神交通，活在神面前，讓神通過，就能豐豐滿滿的享受基督的豐富，彰顯基督的榮耀；我們身上掛着召會的見證，召會的建造就能在我們中間得以實現—十一6，約壹一3，弗三8，二21~22。
- 四 神要恢復祂的建造，定規先要恢復祭司的體系—拉一1~4，七1~5。

參 建造神的殿作為神的居所，就是祭司的體系；聖別的祭司體系，就是屬靈的殿—弗二21~22，彼前二5：

一 屬靈的，指神的生命生活並長大的性能；聖別的，指神的性情分別並聖別的性能
—5節：

- 1 神的殿主要的是藉神的生命得維繫，因此是屬靈的。
 - 2 祭司體系主要的是藉神的性情得維繫，因此是聖別的。
- 二 五節和九節裏的祭司體系，原文是hierateuma，希拉提瑪，不是指祭司職任，乃指祭司的集合，祭司團，祭司體系。
- 三 配搭的祭司團就是建造起來的屬靈的殿。
- 四 彼得在五節用『屬靈的殿』和『聖別的祭司體系』這些辭，以指明召會生活：
- 1 不是個人的屬靈生活，乃是團體的屬靈生活，纔能完成神的定旨，滿足祂的心意—弗一5，9，11，三11，創一26。
 - 2 神要得着一個屬靈的殿給祂居住，得着一個祭司團，一個祭司體系事奉祂。

肆 我們作祭司事奉時，需要與建造並被建造的神是一，將神建造到人裏面，也將人建造到神裏面—弗三16~17上，約十四2，23：

- 一 『祭司神前的事奉，使神與人建成一（按英文直譯）』—詩歌六一三首第六節。
- 二 神新約的經綸是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所是一提前一4，林後十三14，弗三16~17上，羅八9~10，6，11：
 - 1 神照着祂心願的經綸和目標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建造到人裏面，並將人建造到祂裏面—撒下七12~14上，弗三17上。
 - 2 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，是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建造到我們裏面—撒下七12~14上，弗三17上，約十四20。
 - 3 神在基督裏已進到我們裏面，要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的所是裏，並將我們建造到祂的所是裏—撒下七12~14上，太十六18，約十四23，弗三17上。
- 三 那建造到我們裏面，就是構成到我們裏面的基督，成為神的家和我們的家，就是神人相互的住處；在此神與我們，我們與神，調和成為一個實體—約十四2，23，十五4上。
- 四 在我們工作的每一面—傳揚福音、餽養信徒、建立召會、成全聖徒，其內在的元素必須是將建造和被建造的神供應到人裏面—太十六18，弗三17上：
 - 1 我們若看見神渴望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那麼，我們工作的目標就會是將建造和被建造的神供應到人裏面，好叫三一神能彀將祂自己建造到他們裏面—17節上。
 - 2 我們應當重新考量我們為主所作的工，並且問自己一個問題：在我們帶來歸主的人中，有多少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到他們裏面—加四19，西一28。
 - 3 我們必須實行一件事，就是供應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到人裏面，使祂將祂自己建造到他們裏面的人裏；我們需要求主教導我們這樣作工—林後十三14，林前三9上，10，12。
 - 4 當我們以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建造召會時，實際上不是我們在建造，

乃是神藉着我們建造，使用我們作祭司，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—徒九15。

- 五 今天我們為神作工，該有分於神的建造，就是將神的元素構造到人的元素裏，並將人的元素構造到神的元素裏—約十四20，十五4上，約壹四15。
- 六 我們勞苦實行神命定之路的四個步驟一生、養、成全和建造時，我們的工作必須建立在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根基上；這位三一神正將祂自己建造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並將他們建造到祂裏面—林後十三14，弗三16～17上，四4～6。
- 七 我們若將建造和被建造的神供應到人裏面，使他們在神聖生命中長大，我們就是在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以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—西二19，弗四15～16，啓二—10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主的恢復藉祭司而實現

關於祭司的事奉，在人這一面總是失敗的，但在神一面總是一再的恢復。在創造以後，亞當被安置在祭司的真正地位上，可是亞當失敗了。因此，神藉祂的救贖來恢復祭司的地位。亞伯是藉救贖重新被帶回到祭司的地位上。他成了一個蒙救贖的祭司，來享受神，與神接觸，向神獻祭，也分享神。

最後，連這個在救贖下的祭司職任也被人丟失了，因此，神從墮落的族類中揀選亞伯拉罕，把他帶到祭司的地位上。他成了一個祭司，為別人禱告。創世記十八章啓示，神來到亞伯拉罕的帳棚裏。那個帳棚就是至聖所。亞伯拉罕在至聖所與主是一；因此，他得着異象，看見所多瑪的事，以及主的計畫。

慢慢的，亞伯拉罕的後代以色列人落到埃及去了。這樣，他們又失去了祭司的職任。但是主藉逾越節救贖他們，並且告訴他們說，祂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。（出十九6。）不只是一個祭司，乃是一國的祭司。然而過不多久，因為拜金牛犧的事，全以色列國失敗墮落了。因此，祭司的職分就從一國轉到利未支派去了。以後到以利的日子，利未支派祭司們的光景又是多麼可憐，他們是極其墮落。因此，他們失去了祭司職任的一切。但是神興起君王與申言者來恢復祭司職任。所有與神同在的眾君王和眾申言者，都被帶進真正的祭司生活中。

現在來看新約。我們看過，主耶穌是一切祭司中的祭司，並且祂藉救贖將我們帶進祭司的職任中。今日全召會必須是祭司的體系。可惜這個祭司體系也被召會丟失了。因此，召會生活的恢復就是真正祭司生活的恢復。不是事奉、工作、或活動的問題，純粹是作祭司的問題。我們眾人必須被恢復進入這祭司的生活；換言之，我們必須被帶回進入與主的真實交通中。

很清楚，不是為主作甚麼，或是一個甚麼運動的問題。主的恢復完全是作祭司的問題。我們眾人必須被帶到主的面前。我們必須學習如何被主得着，被主佔有，直等到我們被主所充滿、飽和、浸透。讓我們都忘卻任何種的工作，那不是我們的責任，乃是祂的責任。我們的責任只是守住祭司的生活。

聖經的記載清楚指出，神的工作沒有一點一滴是起於人的意念和活動。祂的一切工作

都是藉祭司生活發起的。我們必須忘卻工作、活動、運動、方法、儀文，甚至教訓與恩賜；我們惟一的需要乃是真正的祭司生活。

我們需要有一點時間花在『房頂』上，在『拔摩海島』，在『河邊』，在『曠野』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分別出一些時間，關到主面前去。我們不僅花費時間，也花費我們的生命和我們這個人，在祂的面前。然後祂就能佔有我們，我們的整個觀念就會改變，對祭司職任就有屬天的看法。

我必須再說，主的恢復乃是祭司職任的恢復。召會生活的恢復不是一個運動、工作或活動，而是祭司職任的恢復。主所需要的，乃是一班人被帶到主面前去，也是被帶到主裏面去，而與主成為一。這樣，主纔能自由的流出去，成就祂的旨意，而實現祂的定旨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六年第一冊，祭司的體系，五八〇至五八三頁。）

一切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

一切為主的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不論它是那一種事奉。我們對主的事奉，必須是祭司的事奉。在舊約，祭司們不僅是祭司，也是軍隊；因此，軍隊乃是祭司性的軍隊。祭司們不單站立在神面前服事祂，他們也爭戰。主的軍隊乃是祭司性的；換言之，你我若不是祭司，就永遠不能為主爭戰。我們必須是祭司體系，纔能為神爭戰。

當以色列民過了約但河，進入迦南之後，他們所進入的第一場戰爭乃是祭司們打的。並且他們沒有用任何世界的兵器，乃是憑藉着約櫃。約櫃乃是全勝的兵器，再加上羊角。這就是他們用來爭戰的東西。他們是一班奇特的軍隊，用奇特的兵器和奇特的方法來爭戰。每一件事都是奇特的。這種方法是我們不願採用的，但是等一等我們就要看見，我們也必須學習這樣來爭戰。從根本來說，這軍隊就是祭司體系。我不是指祭司的職任說的，乃是指祭司的軍隊，就是在約櫃帶領之下配搭而成的祭司團體說的。

到了新約，非常有意思，使徒們也是祭司性的。使徒必須是一個祭司。你我若不知道如何作祭司，你我就永遠不能作使徒。使徒保羅說，在傳福音的事上，他像一個祭司一樣事奉。他是以祭司的身份，將所有信主的外邦人當作祭物獻給神。我信我們都多次讀過羅馬書，但請問你曾否注意到保羅是作福音的祭司呢？如果我們是一個傳福音者，我們也必須是這樣的一個祭司。我們必須是一個祭司性的傳福音者。我們若不是祭司，我們就不能適當的傳揚福音，福音必須由一個祭司性的傳福音者來傳。

使徒彼得說，他與其餘的人必須先專心祈禱，然後再盡話語的職事。換言之，要盡話語職事，首先必須是祭司。我們必須先專心祈禱像一個祭司，花時間在主面前。這就是祭司的職事。

在各種各樣的事奉之先，我們必須作祭司在主面前事奉。我們若是長老，就必須是祭司長老；若是執事或女執事，也必須先是祭司。如果我們不是祭司，在召會裏就永遠作不好弟兄，也作不好姊妹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必須是祭司丈夫、祭司妻子、祭司父母；在每一件事上都必須是祭司性的。

軍隊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使徒必須是祭司性的，長老、執事也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作弟

兄、作姊妹也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並且作丈夫、妻子、父母、兒女都必須是祭司性的。這就是說，在服事主的事上，我們必須首先向主敞開，花時間在祂面前，讓祂來充滿、浸透，甚至將我們吞沒了，使我們與祂完全成為一。如此，祂就成了我們的內容，我們也成了祂的表現。無論是爭戰，傳福音，用話語教導人，或長老、執事的事奉，祂就都能藉我們說話，從我們裏面有所發表。不管我們是甚麼，都能成為一個通道，讓主流出去。我們生活的方式，我們工作事奉的路，都必須如此。

惟獨祭司的職事能建造召會

基本上，召會是藉祭司的職事建造的，而不是藉教導的職事建造的。所有的地方召會必須是地方上的祭司團。我們並不需要太多的講道，但是我們需要祭司的職事。一個剛強的地方召會，乃是一個滿了禱告之人的召會。這些人也許在話語上、教導上不太強，但在禱告上卻是強的。他們在禱告上靈是強的，因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時常操練作祭司。他們學會了向主敞開，到主面前去，花時間在祂面前。他們學會了被主充滿，甚至被主吞沒。因此他們的靈是活的、積極的、進取的。一旦他們來聚會，沒有甚麼壓制他們。他們裏面的靈是燒着的。

千萬不要以為我是鼓勵你們，禱告求主來作甚麼。這不是我的點。真實的禱告並不是求主為你或召會作甚麼事。真實的禱告乃是向主敞開。不要求祂為你作甚麼，只要向祂敞開，讓祂以祂自己來浸透你。然後祂會給你負擔去禱告，也會引導你去禱告。這樣，你的禱告纔是照着裏面感覺而有的，不是照着頭腦。

我們為甚麼要禱告？正因為我們甚麼都不會。我們永遠不會作長老，永遠不會作執事，也永遠不會作傳福音者。我們就是不會作，因此我們必須禱告；這意思是說，我們信靠主。另一個必須禱告的原因，是由於我們知道，神必須藉著我們作一些事。離了我們，即使神自己也不能作甚麼事。這一點是非常值得注意的。沒有我們，主沒法傳福音。沒有我們，主沒法叫罪人得救。不錯，我們需要祂，但祂更需要我們。因此我們必須禱告，因為我們甚麼也不能作，又因離了我們，神也不能作甚麼。第三個必須禱告的原因，是因神自己要與人調和。當我們敞開自己禱告的時候，祂自己就能與我們相調。當神和人藉祭司性禱告相調的時候，神就會經過人流出去作祂的工。

因此我們看見，如果我們要建造召會，首先必須認識我們不能作甚麼。我們不能建造召會，而我們又必須建造召會。這個負擔就壓著我們去禱告。除非我們禱告，否則連主也沒法建造召會。召會的建造只能藉神人調和而達成。必須有一些人將自己獻給主，讓主與他們相調。這樣，召會纔有得着建造的可能。這個建造不是藉著話語的職事，而是藉著祭司的職事。我們只須學習操練盡祭司的職事；這樣，我們就會看到果效。

我們讀召會歷史和好些屬靈人物的傳記，都會發現同樣的原則。不是工作或講道的問題，乃是作祭司的問題。我們必須有祭司性的職事。當然我們需要有人在外院工作，但是我們必須知道，所有外院的活動，乃是受那些在聖所與至聖所裏的人的支配。沒有聖所或至聖所裏的祭司，就沒有外院工作的支配。一切外面的活動，必須根據裏面祭司的支配。今天我們就是需要這種祭司性的職事。（六一八至六二四頁。）

供應建造的神，以及被建造的神

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的工作乃是將神供應給人。的確，我們必須拯救罪人，餽養並成全聖徒；然而，最重要的事乃是要將神供應給人。我們所供應的神，不僅是建造的神，祂也是被建造的神。我們若不這樣供應神，我們的工作就是木、草、禾穀。（林前三12。）

我要請你們重新考量你們為主所作的工。你可能打開了一個區域，或帶了許多人歸神；但我要問你們一個問題：有多少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作到你所帶來歸神的人裏面？我們若誠懇真實，就會謙卑下來，承認沒有太多的三一神，作到那些我們帶來歸神的人裏面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實行一件事，就是供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到人裏面，使祂將祂自己建造到他們裏面的人裏。在我們工作的每一面—傳揚福音、餽養信徒、成全聖徒，其內在的元素必須是將建造和被建造的神供應給人。我催促你們向主禱告，求祂教導你們這樣作工。

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將祂自己建造到祂所救贖的人裏面

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已具體化身在基督裏，並實化為終極完成的靈。這是我們所敬拜、傳揚、並供應給人的神。今天祂正將祂自己建造到祂所救贖的人裏面，為要以祂自己為元素，並用出於他們蒙救贖並拔高之人性的東西，來產生一個家。這家就是召會，基督的身體。這家是那作為三一神具體化身，並實化為那靈之基督的擴大、擴展。我們實行神命定之路的四個步驟—生、養、成全和建造時，我們的工作必須建立在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根基上；祂正將祂自己建造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（撒母耳記生命讀經，二四五至二五六頁。）